

深信聯合國如欲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並履行憲章所定聯合國對國際社會及西南非人民所負之責任，必須立即採取步驟，

一. 鄭重宣佈西南非人民享有獨立與民族主權之不可移讓之權利；

二. 決定設立聯合國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派之七個會員國代表組成之，負責商同受任統治國達成下列目的：

(a) 於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以前視察西南非；

(b) 將南非共和國一切軍隊撤出該領土；

(c) 政治犯不分黨派種族，一律釋放；

(d) 廢止一切限制土著居民祇能住在保留地並剝奪其遷徙、言論及結社自由之法律與規程，以及其他建立並維持無可容忍之種族隔離制度之一切法律與規程；

(e) 籌備立法會議之大選，此項選舉應以成人普選方式在聯合國之監督與管制下儘速舉行之；

(f) 向大選產生之政府貢獻意見並提供協助，以期準備該領土之完全獨立；

(g) 協調各專門機關為增進人民精神與物質福利而給予之經濟及社會協助；

(h) 土著居民返回領土，不虞因其在領土內外之政治活動而受監禁、拘留或任何處罰；

三. 請特設委員會履行大會於其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第十二段(a)、(b)、(c)三分段中責成西南非問題委員會辦理之各項任務；

四. 促請南非政府與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通力合作，實施本決議案之各項規定；

五. 決定參照決議案一五六六(十五)第七段之規定，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本決議案，查大會在該決議案內曾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關於西南非之情勢，大會認為若任其持續，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六. 請全體會員國：

(a) 竭盡所能，協助特設委員會完成其任務；

(b) 遇有需要時避免任何足以遲延或阻止本決議案實施之行為；

七. 請特設委員會將其工作及可能遭遇之困難，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祕書長及為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問題之十七國委員會；

八. 請特設委員會研究足以便利實施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其他建議之任何措施，並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九. 決定將西南非問題保留於其議程，視為需要迫切與經常注意之問題；

一〇. 請祕書長促進本決議案之實施。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三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遵照上列決議案指派決議案第二段規定設立之特設委員會委員。

特設委員會之組成如下：巴西、緬甸、墨西哥、挪威、菲律賓、索馬利蘭及多哥。

一七〇三(十六). 有關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

大會，

業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¹⁹

業已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授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書程序，審查請願書，

業已接到該委員會關於處理請願書之報告書，請願書中主要係關於西南非之地位及該領土之情況、文特胡克區之情形、渥凡波蘭土著保留地之情況、瓦本巴特土著保留地之情況及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之情況，²⁰

獲悉南非政府對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四(十五)，決議案一五六七(十五)及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第三段關於西南非之政治自由、文特胡克區以及一般西南非問題所作建議始終未予實施，至表失望，

又從請願書中察悉委任統治國堅決加緊實施種族隔離政策及其他違反委任統治制度原則與宗旨之政

¹⁹ 西南非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

²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4957)，第一編，第三節。

策，且任何企圖抗議或抵制此項政策之人民與關係非洲人政治團體領袖及會員輒遭解雇、逮捕、放逐或流徙之處分，至深關切，

獲悉南非駐該領土軍隊大為增加，又當地警察在軍隊協助之下侵犯土著住宅、區域及保留地搜查政治活動證據並清除認為係屬歐洲人之市區內之無照土著人民，至深關切與遺憾，

尤悉凡此一切行動均係違背委任統治書之文字與精神，並已釀成該領土之高度緊張與不安狀態，

察悉南非政府管理該委任統治地所循一成不變之政策與方法，不顧委任統治下之神聖義務，因而壓迫土著居民，甚至對一九五九年十二月文特胡克區所發生騷亂事件，十四名非洲人被控暴動，在該次事件中軍警人員向該區反對遷移至 Katutura 新區居民羣衆開槍致死非洲人十一名，另有其他人民受傷，至感失望與遺憾，

但據南非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第四委員會第一二一八次會議稱，該法院認為證據不足，被告已行開釋，

一. 緊急籲請南非共和國政府與西南非行政當局立即在該委任統治領土內停止繼續採取強制行為，無論其目的為壓抑非洲人政治運動或實施法律與行政裁定所加之種族隔離措施；勿以政治理由起訴，故與非洲人為難；並確保所有各方面人民任意行使政治權利與發表自由；

二. 提請關係請願人注意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²¹ 及該委員會就實施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一五九六（十五）情形提交大會第十六屆會之特別報告書¹⁸ 以及大會關於各該報告書所採之行動。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七〇四(十六).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

大會，

案查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係依據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九A（八）所設立，

²¹ 同上，第二編。

鑑於業已依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設立聯合國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

一. 決定撤銷西南非問題委員會；

二. 確認該委員會所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以及大會請其提出之各項特別報告書，均會對大會提供有關西南非情勢之有價值情報，因而使大會得利用此等報告書為行使其對該委任統治領土所負監督責任之基礎；

三. 對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為西南非領土人民所作之不懈努力以及其對達成聯合國目的之貢獻，表示感謝；

四. 對該委員會主席烏拉圭代表 Mr. Enrique Rodríguez Fabregat 以及曾任該委員會委員國之各會員國履行責任所表現之忠誠精神，特表感謝。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七〇五(十六).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

大會，

鑑於南非共和國管理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所採政策之一重要特點，厥為限制土著居民只許接受一種限制人民從事卑賤職業之簡陋教育及訓練制度，其目的在使人民永受歐洲少數民族之奴役，

尤鑑於南非政府不許西南非人民在西南非或南非境內受完全中等教育或受高等教育，又不給予旅行文件及其他便利使其能利用其他地區之教育機會，

鑑於聯合國神聖職責之一在促進：

(a) 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b) 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

鑑於聯合國在履行憲章第五十五條所定職責時會設立經濟、社會及技術協助機構，並會以相當協助給予發展較差國家之人民，包括殖民及託管領土之人民在內，